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eprint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48至458號觀塘工業中心第3期4樓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48至458號觀塘工業中心第3期4樓A及B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相當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並將該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並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執行董事：

余紹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卓琪先生

梁一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衛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448至458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3期4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振威先生

傅 忠先生

馬兆杰先生

余美紅女士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日期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可發行最多110,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余紹基先生、莊卓琪先生、梁一鵬先生、梁衛明先生、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馬兆杰先生及余美紅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梁衛明先生、傅忠先生及余美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梁一鵬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須根據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即將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並考慮到(i)傅忠先生擁有逾30年印刷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為香港印刷業商會理事；及(ii)余美紅女士在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在處理與中國業務經營相關方面，認為重選傅忠先生及余美紅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彼等之工作履歷、其他經驗及因素詳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彼等之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可以支持彼等之角色，且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為本集團做出了寶貴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信納傅忠先生及余美紅女士各自具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彼能繼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基於對傅忠先生及余美紅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之審閱，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彼之獨立性，並確認彼仍保持獨立。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余紹基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5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包括於購回股份時已付資本、可用於分派之其他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納盈餘賬內之款項。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經董事決定註銷（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在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情況下，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

6. 股價

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72	0.108
八月	0.121	0.100
九月	0.107	0.085
十月	0.119	0.085
十一月	0.164	0.099
十二月	0.140	0.11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20	0.094
二月	0.120	0.100
三月	0.124	0.098
四月	0.135	0.100
五月	0.117	0.103
六月	0.115	0.104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10	0.099

7. 承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表示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控股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控股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eprint Limited	313,125,000	56.93%	63.26%
余紹基先生 (附註)	314,709,000	57.22%	63.58%
莊卓琪先生 (附註)	313,837,000	57.06%	63.40%
周鑒球先生 (附註)	313,125,000	56.93%	63.26%
梁衛明先生 (附註)	313,125,000	56.93%	63.26%
梁一鵬先生 (附註)	313,125,000	56.93%	63.26%

附註：

eprint Limited持有313,125,000股股份。eprint Limited由Star Leader Limited (余紹基先生控制的公司)、卓飛控股有限公司 (莊卓琪先生控制的公司)、周鑒球先生、梁衛明先生及領華國際有限公司 (梁一鵬先生控制的公司) (統稱「一致行動股東」) 分別持有21.62%、21.62%、21.62%、21.62%及13.52%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之確認契據，上述一致行動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eprint Limited慣常根據一致行動股東共同指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股東被視為於eprint Limited所持有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各股東之應佔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彼等各名稱右側所列之百分比相若。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 (不包括庫存股份) 跌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梁一鵬先生（「梁一鵬先生」），60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獲聘為本集團的行政助理。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梁一鵬先生於印刷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華僑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

梁一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一鵬先生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依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梁一鵬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其在本集團之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eprint Limited持有的313,125,000股股份，該公司由Star Leader Limited、卓飛控股有限公司、周鑒球先生、梁衛明先生及領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由梁一鵬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21.62%、21.62%、21.62%、21.62%及13.52%權益。根據由彼等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之確認契據確認存在之一致行動安排，彼等各自被視為於eprint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一鵬先生被視為透過領華國際有限公司於eprint Limited持有的313,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一鵬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梁一鵬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梁衛明先生（「梁衛明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梁衛明先生於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梁衛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簽訂續訂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衛明先生須依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續訂委任書，梁衛明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其在本集團之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eprint Limited持有的313,125,000股股份，該公司由Star Leader Limited、卓飛控股有限公司、周鑒球先生、梁衛明先生及領華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1.62%、21.62%、21.62%、21.62%及13.52%權益。根據由彼等簽立日期為二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之確認契據確認存在之一致行動安排，彼等各自被視為於eprint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衛明先生被視為於eprint Limited持有的313,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衛明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梁衛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忠先生（「傅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傅先生擁有逾30年的印刷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為香港印刷業商會理事。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柯達（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亦擔任其銷售總監職務。

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由本公司發出的續訂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傅先生須依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傅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其在本集團之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傅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傅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余美紅女士（「余女士」），61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余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聯同墨爾本大學合辦的計算研究課程取得深造證書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於暨南大學取得經濟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余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個人保險代理人的高級理財規劃師。余女士在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在處理與中國業務經營相關方面。彼(i)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ii)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於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iii)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於嘉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iv)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於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工作。

余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女士須依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女士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其在本集團之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余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48至458號觀塘工業中心第3期4樓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一鵬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梁衛明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傅忠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余美紅女士為董事。
 - (e) 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發行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余紹基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梁一鵬先生須根據細則第112條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接受重選，而梁衛明先生、傅忠先生及余美紅女士須根據細則第108(a)條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願意接受重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余紹基先生（主席）、莊卓琪先生及梁一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衛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馬兆杰先生及余美紅女士組成。